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2月8日下午3:30；

(2)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7日下午15:00至2017年2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28号广州方圆奥克伍德豪景酒店11楼12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江淦钧先生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并主持现场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及总经理柯建生先生作为召集人代表及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并主持会议。

6、股权登记日：2017年2月3日。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77人，代表公司股份269,735,7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4206%。其中：

(1)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名，代表股份208,043,52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461,713,155股的45.059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 网络投票的情况

在本次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2人，代表股份61,692,2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3616%。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合资设立河南恒大索菲亚家居有限责任公司及实施恒大索菲亚河南兰考家居项目第一期投资计划暨对外投资的议案》下述子议案：

1.1 公司与河南恒大合资设立公司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269,735,758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弃权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9,173,758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

1.2 恒大索菲亚河南兰考家居项目第一期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269,735,758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弃权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9,173,758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邓传远律师、周其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会议主持人、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